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gdsw/ssfggds/2019-01/03/content_70fa3f185bd24f88b693e489975b334e.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广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现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公告如下：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 (一) 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 (二) 开发项目位于除广州市以外的其他地级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 (三) 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
- (四)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